

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補考辦法實施要點

103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3.27 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5 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3.6.26 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3.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8.29 評輔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4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108年0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)。
- 二、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(108年12月31日屏府教學字第10883919400號函修正)。
- 三、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(109年01月14日屏府教學字第10900497200號函)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- 二、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輔導學生學習態度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精進教師教學效能，落實教師有效教學，推展教師專業發展。

參、實施要點內容

- 一、設置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(簡稱評輔小組)研議學生成績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，成員如下：
 - 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6人、專任教師代表2人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同時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。
- 三、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
 -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，不限紙筆測驗。
 - 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，定期評量佔40%及平時評量佔60%，並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- 四、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依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- 五、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- 六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，每學期以成績單形式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，其內容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七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，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。

肆、定期評量科目及受獎辦法

一、定期評量科目：

年段	低年級	中、高年級	
第一次定期評量	第一天	國語	國語、自然、英語
	第二天	數學	數學、社會
第二次定期評量	第一天	國語	國語、自然、英語
	第二天	數學	數學、社會

二、第一次定期評量受獎辦法

- 每班頒發成績優異獎 5 名。
- 成績優異獎：成績計算方式為定期評量佔 40% 及平時評量佔 60%，並依評量科目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三、第二次定期評量受獎辦法

- 每班頒發成績優異獎 5 名、進步獎 3 名、全學期成績優異獎 5 名、單科卓越獎（定期評量科目，每班每科 1 名）。
- 成績優異獎：成績計算方式為定期評量佔 40% 及平時評量佔 60%，並依評量科目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- 進步獎名單：由導師依照班級學生兩次評量表現情形提報。
- 全學期成績優異獎：成績計算方式請參照「參、實施要點內容第三、四點」。
- 單科卓越獎：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 5 科，每班以 1 名為限（排除成績優異獎、進步獎和全學期成績優異獎等重複受獎名單），受獎名單為導師認定（或徵詢班級科任教師推薦），若無合適人選，可從缺不提報。

伍、定期評量補考辦法

- 一、學生定期評量，因公、事、病假或其他事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；如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一週內以原卷完成補考程序，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
- 三、因公、喪、政府規定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如補考成績優秀，得以增額授予成績優異獎。

陸、畢業成績暨畢業獎項受獎辦法

- 一、畢業班學生成績：以五、六年級四個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（成績計算方式請參照「參、實施要點內容第三、四點」）
- 二、畢業獎項受獎名單：以畢業班五、六年級領域成績排序產生，其中六年級下學期僅計算到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。（成績計算方式請參照「參、實施要點內容第三、四點」）

柒、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